证券代码: 834462 证券简称: 欧佩股份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毛丽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免去徐荣先生的董事职务的议案。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军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免职董事徐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0,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5%。不是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新任董事毛丽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 1.43%。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个人原因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毛丽媛,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 学院,本科学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16年5月11日,任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 州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12月4日,任职于江苏苏豪 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8年1月11日至今,任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 团扬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徐荣先生的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董事会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徐荣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毛丽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徐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任命毛丽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治理。

三、备查文件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